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679號

原告 葉心慈

被告 宏姓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慧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4,110元（請求金額100萬元，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5月23日之利息4,110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999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499元（計算式：1萬999元－500元＝1萬499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00萬元	利息	100萬元	113年4月24日	113年5月23日	(30/365)	5%	4,109.59元
							4,109.59元
合計							100萬4,110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